

湖北省教育厅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教人函〔2020〕3号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局），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特别是人

社部、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聘岗位及数量

根据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及教育教学需要，2020年，全省共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1321名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其中，新机制教师空岗补齐1908名，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1894名，各地自主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7519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各地可自主设置部分免笔试岗位（具体岗位见公告）。

## 二、招聘条件

### （一）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有理想、有追求、责任感强，爱教敬业，乐于奉献；
3. 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具有符合教师岗位的专业能力，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
4. 具有相应的学历、学位，其中新机制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学历、学位）；
5. 持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报考低学段的岗位，其中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放宽至2021年底前

取得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二) 报考新机制教师年龄应在 30 周岁以下 (即 1989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资教生 (含特岗生)、“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报名参加考试的, 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以下 (即 1984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报考国家或省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市、区)、武陵山、大别山、秦巴山、幕阜山连片特困地区所属县 (市、区) 的, 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 (即 1979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报考各地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各地自主招聘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的考生, 除应满足招聘条件 (一) 所列的基本条件外, 还须满足各地招聘公告中公布的其他条件。

(四)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考生可报考各地免笔试岗位。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不受理报考的人员。

### **三、报考程序及步骤**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采取统一网上报名、笔试全省统一组织、县 (市、区) 组织面试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报名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1. 本次招聘考试的报名、缴费、准考证 (报名登记表) 打印均通过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 (<http://www.hbea.edu.cn/>)

进行，报名费按照我省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标准执行，笔试每人每科按 50 元收取，合计 100 元/人，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0 元，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手续。

2. 报考人员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9:00 至 7 月 3 日 8:00 登录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进入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和诚信承诺书，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3. 2020 年湖北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实行“岗位计划编制到校，考生志愿填报到县”的方式进行，即：岗位计划和人员编制核定到学校，考生报名志愿分类别分学段分学科填报到县，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与考试均使用二代身份证，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jpg 格式、两寸、20KB 以下）。

4. 报名期间，各岗位报名情况在考生报名系统定期更新。

5. 网上报名成功后，需笔试岗位报考人员应于笔试考前一周登录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备赴考。

## （二）统一笔试（暂定 2020 年 8 月 8 日）

1. 笔试内容分为教育专业知识和综合知识两科，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省人事考试院组织命题。

教育专业科目分学段、分学科命题，根据教学需要和招聘条件，以学科专业知识为主要内容。

综合知识科目涵盖政治、经济、法律、科技、历史、时事、英语、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同时考察考生的观察分析、逻辑思维、语言理解、综合协调、心理素质。

教育教学专业知识、综合知识两科满分各为 100 分，考生的笔试成绩为教育教学专业知识考试成绩 $\times 70\%$ +综合知识考试成绩 $\times 30\%$ 。

根据《湖北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和服务期满有关政策的意见》（鄂人社发〔2010〕36号）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含资教生、特岗生），笔试成绩加 5 分。

2. 笔试时间：暂定 2020 年 8 月 8 日 8:30—11:50。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考务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巡视并指导各地开展巡视工作。

笔试成绩于 9 月初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

### （三）面试

1. 对免笔试岗位、需笔试岗位实行按岗位分别面试。

2. 报考免笔试岗位的考生作为所报考岗位的面试初步人选直接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环节。

3. 确定需笔试岗位的面试初步人选名单。各县（市、区）分类别分学段分学科按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初步人选名单（因教育教学需要，面试入围人选不足 1:3 的，可不核减岗位，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试入围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4. 面试资格审查。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人社局进行面试资格审查。面试初步人选参加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如下：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不提供）、与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相同的照片2张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它资料。

面试资格审查合格者，由县（市、区）教育局发放《湖北省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见附件1），确认为面试正式人选。面试初步人选不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查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审查资格。在面试资格审查期间，出现自动放弃或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的，审查单位应注明事由，经审查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存档备查（如考生在现场，应由考生签字确认）后，需笔试岗位依该类别该学段该学科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5. 制定面试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人社局及时制定面试工作方案，面试工作方案需包含面试的时间、地点、形式、考官的抽选、题本制作、应急预案、组织领导、纪律监督及责任分工等内容。县（市、区）将面试工作方案及《湖北省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安排登记表》（见附件2）、《湖北省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需笔试岗位资格

审查结果表》(见附件3)、《湖北省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免笔试岗位资格审查结果表》(见附件4)于面试前一周报市(州)教育、人社部门核准。

6. 面试。面试重在测试教育教学能力,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课堂教学能力,主要以讲课或说课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考官以异地选派为主,面试分数应当场向考生公布并由考生签名确认。

#### (四) 确定考核、体检人选

免笔试岗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选。

需笔试岗位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 $\times 40\%$ +面试成绩 $\times 60\%$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选。

#### (五) 考核、体检

对进入考核、体检人选采取函调等形式进行考核,同时组织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考核和体检合格的,由县(市、区)确定为拟招聘人员,名单在当地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应通知考生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依次递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 (六) 审批聘用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制定分类别分学段分学科按

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岗的工作规则并向社会公示后，组织拟聘用人员选岗。各学校具体拟聘岗位确定后，由市（州）人社局下达聘用通知，首个聘期一般为三年，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 2021 年底前取得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通知下达后，各县（市、区）应尽快将新招聘教师安排到岗。新招聘教师到岗后，应及时办理聘用手续和编制实名制登记手续，并及时核发工资。新招聘教师按政策规定纳入岗位管理，并按统一的聘用合同范本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任务。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试、体检、考核、审批聘用等环节的时间可由各地自主确定，原则上在 2021 年元旦前必须完成。

####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严格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统一政策要求，确保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各地要严格按制度和程序组织开展招聘工作，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考务工作纪律，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地方和单位，一经查实，取消招聘结果，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并在全省通报批评；对在参加招聘考试中弄虚作假经查实的考生，一律取消其本次应聘或聘用资格。在招聘过程中，要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强化各项防疫措施，确保招聘工作平稳顺利。



- 附件：1.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
2.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安排登记表
3.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需笔试岗位资格审查结果表
4.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免笔试岗位资格审查结果表



湖北省教育厅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1

##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 面 试 通 知 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号：\_\_\_\_\_

照  
片  
(两寸)

资格审查合格，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到\_\_\_\_\_参加湖北省 2020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公开招聘面试。

- 备注：1. 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
2. 必须提前 30 分钟进入面试考场。
3. 面试开考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招聘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 面试安排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招聘主管部门：（盖章）

面试工作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 1、招聘单位： \_\_\_\_\_
- 2、面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分开始，为期  
（ ）天
- 3、面试地点： \_\_\_\_\_
- 4、招聘岗位数 \_\_\_\_\_ 个
- 5、资格审查合格参加面试人数 \_\_\_\_\_ 人
- 6、面试题本命题方： \_\_\_\_\_
- 7、面试考官 \_\_\_\_\_ 组，每组 \_\_\_\_\_ 人
- 8、特殊情况说明： \_\_\_\_\_

附件 3

##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需笔试岗位资格审查结果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资格审查 ( ) 人=资格审查合格 ( ) 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人+自动放弃 ( ) 人									
因自动放弃和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递补 ( ) 人									
招聘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代码	招聘 学校	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姓名	笔试成绩	笔试名次	资格审查结果	是否自动 放弃	备注：是否为递补或笔 试成绩并列人员

招聘单位负责人：(签名)

招聘工作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1、本表由招聘主管部门填写。

2、“资格审查结果”栏填：合格、不合格。

附件 4

## 湖北省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免笔试岗位资格审查结果表

参加资格审查 ( ) 人=资格审查合格 ( ) 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人+自动放弃 ( ) 人							
招聘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代码	招聘 学校	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姓名	资格审查结果	是否自动放弃	备注

招聘单位负责人：(签名)

招聘工作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1、本表由招聘主管部门填写。

2、“资格审查结果”栏填：合格、不合格。

---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